

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7 年 5 月 23 日

会议须知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日期及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2017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二 14:00

股权登记日：2017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五

(四) 会议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

(五) 参加会议人员：符合条件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

(六) 现场会议地点：青岛市崂山区崂山路 67 号公司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议程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聘任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 2017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议案
8	关于 2017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修改经营范围的议案
1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6	关于修订《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7	关于修订《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18	关于修订《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9	关于修订《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0	关于修订《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三、现场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法行使股东职权，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须知，请参会人员认真阅读。

(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本次大会的会务事宜，公司严格按照会议程序安排会务工作，出席会议人员应当听从公司工作人员安排，共同维护好大会秩序。

(二) 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依法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律师和董事会邀请参会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三)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必须在会议召开前十分钟到达会场，办理签到登记，应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

1.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四) 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干扰大会的正常程序或者会议秩序。否则，大会主持人将依法劝其退场。

(五) 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参加本次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益。要求发言的股东，可在大会审议议案时举手示意，得到主持人许

可后方可进行发言。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姓名和所持公司股份数，股东应在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有直接关系的范围内展开发言，发言应言简意赅。股东发言时间不超过 5 分钟，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六）本次大会对议案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

会议议案

议案一：

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6 年是国家“十三五”规划开局之年，国内经济发展处在转结构、促发展的关键机遇期，各项深化改革措施陆续释放，整体经济形势逐步回暖，但零售业仍面临综合成本上升与线上冲击的双重挑战。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全体干部员工不畏艰难、敬业奉献，以高度的责任心和求真务实的工作态度，保证了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16 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6 年度公司整体发展情况

2016 年是公司创新发展、稳步提升的重要一年，也是公司发展取得重大成绩的一年。公司 IPO 顺利过会，并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正式登陆上交所主板 A 股市场挂牌交易；利群网商 APP 正式上线，公司线上线下全渠道特色经营模式初显；公司重点打造的旗舰项目——利群金鼎广场盛大开业，金鼎广场将百货商店与购物中心完美融合，是公司在品牌升级和优化服务方面新的里程碑；日照瑞泰新区超市成功开业，公司首次与华润置地合作，完善市场布局的同时，极大提升了品牌影响力。

2016 年，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102.93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5.04 亿元，同比上升 6.72%；实现净利润 3.62 亿元，同比上升 7.01%；实现利税总额 8.35 亿元，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2016 年度公司治理、经营情况回顾

(一)、公司 IPO 成功过会，治理结构更加完善，企业发展迈上新台阶。

2016 年，利群股份上市取得重大进展，并于 2017 年 4 月成功挂牌上市。2016 年利群股份顺利完成证监会二轮反馈意见和初审会反馈意见，并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顺利通过发审会审核，2017 年 4 月 12 日正式登陆上交所主板市场。借助资本市场的支持，公司将稳步推进连锁百货发展战略，加快门店装修升级，完善仓储物流配送体系，优化线上平台，全面提升消费者购物体验。同时，公司积极完善治理结构，完成了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监管要求制定了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根据公司实际发展情况修订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关联交易、重大决策交易、对外担保等各项决策制度在公司决策过程中得到有效执行，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二)、公司经营创新发展，规模持续扩大，综合实力稳步提升。

2016 年，利群金鼎广场盛大开业。作为公司重点打造的旗舰项目，金鼎广场创新科学的融合百货商店与购物中心的各自优势，体现了利群在品牌升级和优化服务方面的不懈追求。公司与华润置地合作的日照瑞泰新区超市成功开业，在完善日照当地市场布局的同时，企业协作整合能力得到进一步提高，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市场布局更加完善，综合实力稳步提升。

(三)、利群网商 APP、会员管理系统全面上线，公司竞争力全面提升。

2016 年，公司在原有经验基础上进一步深化电子商务发展，整合信息技术平台、物流配送与实体门店零售资源，推出新一代掌上生活方式——利群 APP，在区域零售市场率先实现 PC 端、微信端、APP 端的融合共通，实现线上线下全渠道经营模式。

2016 年，公司会员管理系统全面上线运营，在丰富完善会员权益基础上，通过引进先进的软硬件系统，客群精准分析能力得到有力提高，同时，经过重新设计与调整会员服务流程，利群会员价值得到进一步提升，企业发展后劲得到增强。

(四)、坚持物流核心地位，深化物流业态发展，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2016 年，公司坚持物流业态的核心发展地位，继续深化物流业态发展，配送体系建设更加完善，内部管理更加细致。胶州物流快消品整零改造工作全部完成，实现了叉车单人出库、整零区分存拣、提高拣选效率、降低差异率等预定目标；进一步调整仓库结构、品类结构、物流动线，提高商品周转率；实施“预约到货”制度，增强厂家、批发、物流之间商品运输信息互通。

李沧物流顺利完成网商仓库建设，承接青岛市内及周边 20 家利群门店的网商及电子商务订单配送业务，公司降低配送成本，实现规模化、集约化的集中配送目标初现成效。

生鲜物流实现销售 4.91 亿元，同比增长 6.5%，顺利承接并完成市政府夏、冬两季蔬菜储备工作。申报并通过了干海参、即食海参及调理肉制品的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顺利完成生食面制品、豆制品许可证续证工作，加工类有效许可证已达七个，逐步形成标准化、规模化、多样化的特色生鲜加工配送体系。中央厨房项目全面启动。

（五）、完善采购资源渠道，增强企业发展动力。

2016 年，采购中心、超市运营中心等职能部门继续拓宽采购渠道，寻找优质供应商。针对消费趋势和企业需求，积极与优质品牌资源开展对接，加大对批发直供品牌、门店引进直供品牌、代理品牌等引进力度，不断扩展合作。同时，为保证市场新鲜度，提高竞争力，采购中心为各门店在租赁项目、升级门店专厅、商场招租等方面进行了品牌填补和调换，为批发公司以及终端零售门店的业绩提升提供了品牌保障和资源支持。

（六）、加强运营监管，强化内部管控，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2016 年，公司充分发挥营运指标助推细节管理的功能，跟进、规范各单位的新品引进、上柜、商品在库时间等各项工作，加大毛利率指标的管控力度，保证毛利的稳步提升。继续规范品类管理，强化陈列原则；加强供应商合同管理，加大营销、租赁合同的审核力度，梳理各单位存在的合同管理、系统录入不规范现象。

2016 年，公司继续加大企业内控管理力度，加强和完善督察工作，加大对各门店费用的收取和管控力度，在财务管理方面继续完善财务审计、盘点机制，对各单位资金使用、费用列支、税费缴纳和往来账情况等进行审查，在细节上强化、督促、提升基础财务管理水平。从运营、财务审计方面提升企业整体精细化管理水平。

（七）、完善人才考核、激励、培训机制，提升全员素质水平。

2016 年，公司通过工资晋级、季度奖励、委托经营等方式，继续提高广大干部员工的收入水平和福利待遇。始终坚持任人唯贤用人原则，致力于构建公开、公平、公正的竞争平台，继续推行干部任免制度改革，充分调动干部积极性和能动性，进一步优化公司管理团队。

为了鼓励广大员工、促销员充分发挥特长，进一步提高广大干部职工自身业务技能水平，公司继续组织开展业务技能大赛活动，并深入开展星级员工考核和评选工作，同时启动了储备总经理 EMBA 高级研修班系列第一期，为公司储备管理人才，提高管理人员的综合素质打下基础。

（八）、创新媒介宣传方式，提高企业调研水平。

2016 年，公司继续做好企业宣传工作，建立危机预警机制及常态沟通机制，加强媒体沟通力度，深化媒体合作方式。通过重大节日、公司重大事件、商场促销、商品推介等时机开展正面宣传报道，企业各类新闻素材得到广泛传播，企业影响力和知名度持续提升。

继续深化调研对比工作，对各业态、竞争对手进行系统性的挖掘对比，对目前暂未涉及的行业、品类、领域进行行业现状及纵向发展探讨，对企业现阶段存在的问题进行横向对比剖析，督促各业态单位、职能部门取长补短，见贤思齐。

三、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情况

2016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六次会议，召集召开三次股东大会，各审议事项均获得通过，具体如下：

（一）、2016 年 2 月 22 日召开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会议审议公司《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2015 年度财务报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6 年财务预算方案》、《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聘请 2016 年审计机构的预案》、《关于 201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议案》、《拟在 2016 年度进行日常关联交易并授权实施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拟租赁利群集团崂山购物广场商业项目的议案》、《关于购买利群集团连云港御景龙湾商业项目的议案》、《关于拟租赁日照万象汇商业项目的议案》、《关于拟租赁城阳红岛晶岳广场商业项目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聘请 2016 年审计机构的预案》、《关于 201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议案》、《拟在 2016 年度进行日常关联交易并授权实施的议案》等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议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2016 年 3 月 4 日召开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会议审议公司《关于对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确认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等事项的议案》、《关于延长“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2016 年 4 月 6 日召开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会议审议公司《关于公司人事任免事项的议案》。

(四)、2016 年 8 月 22 日召开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会议审议公司《关于对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 1-6 月份财务报表进行确认的议案》。

(五)、2016 年 11 月 25 日召开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会议审议公司《关于减少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六)、2016 年 12 月 8 日召开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会议审议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情况变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徐瑞泽同志为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七)、2016 年 3 月 21 日召开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审议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等事项的议案》、《关于延长“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有效期的议案》。

(八)、2016 年 4 月 6 日召开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审议公司《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6 年财务预算方案》、《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聘请 2016 年审计机构的预案》、《关于 201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议案》、《拟在 2016 年度进行日常关联交易并授权实施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拟租赁利群集团崂山购物广场商业项目的议案》、《关于购买利群集团连云港御景龙湾商业项目的议案》。

(九)、2016 年 12 月 23 日召开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审议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情况变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事宜的议案》。

四、2017 年公司治理、运营主要目标及任务

2017 年，国家宏观经济仍将面临严峻的内外部环境，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因素，区域贸易保护主义有所抬头。国内供给侧改革进入攻坚期，“三去一降一补”的难度在加大，产能过剩和需求结构升级的矛盾突出，经济增长的内生动力不足，金融风险有所积聚，实体经济各项经营成本持续攀高。

面对这一国内外经济发展现实背景，2017 年董事会和管理层将直面挑战，紧抓机遇，继续密切关注国家最新调控政策和消费市场动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创新发展、稳中求进。同时，抓住公司上市契机，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稳步推进公司连锁百货发展战略，提升市场占有率，推进现有门店的改造升级，完善仓储物流配送体系，加快推进电子商务和利群网商的发展，努力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水平，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

根据公司 2016 年经营发展现实状况和 2017 年社会经济发展总体趋势，公司 2017 年度发展规划和经营计划将在 2016 年基础上围绕实现“销售、利润平稳提升”这一目标稳健发展。2017 年公司预计实现目标是：营业收入实现 103 亿元，净利润 3.69 亿元。

（一）准确及时把握证券市场动向，做好公司发行上市后的相关工作。

2017 年，中国经济将继续延续稳中趋缓态势，供给侧改革仍是政府经济工作的主要任务，“三去一降一补”的方针政策将继续推行，体现在资本市场上，就是要去杠杆、防范化解金融风险。面对这一监管趋势，公司上市后将会面临日益严格的监管环境和众多新的监管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董事会和管理层将持续加强对监管规则的学习，做好公司上市后的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相关工作。

利群股份登陆资本市场，要充分利用投融资、兼并收购等各项资本市场工具，在商业产业链上中下游各端寻求合适的并购标的，进一步扩大市场规模，努力将企业做大做强，成为资本市场一张崭新靓丽的民族商业名片。

（二）、积极推进公司发展战略，发挥物流优势，实现经济效益全面提升。

2017 年，公司将以上市为契机，积极推进连锁百货发展战略，做好新店开业准备工作，提高便利连锁板块扩张速度，扩大零售业态规模，贯彻落实公司区域领先战略。

公司计划于下半年筹备开业连云港建筑面积 6 万平米的大型综合购物中心。同时，根据物业交付情况确定开业城阳城中城超市项目。公司将以现有商业网点为依托，加快中小超市及便利店布局，提高市场占有率。

进一步发挥物流统配优势，科学、有效的利用冷链体系和仓储体系，提升生鲜走势预测、采购及储备能力，提高常温库商品流转速率，加快中央厨房项目建设。继续开拓源头产地，提高分析预测能力，合理规划储存货物收购。继续加大外销业务的拓展，开拓批发市场网点。网商仓库要发挥集团资源优势，提高统配力度，提升市场占有率。

(三)、持续优化利群网商 APP，推进电子商务发展。

2017 年，公司要努力做好利群网商的运营管理，全面开展利群网商宣传推广工作，丰富商品品种，优化配送体系流程，提升服务水准，提高市场占有率。做大做强 B2B 板块，2017 年 6 月，公司还将适时推出线上批发业务，针对公司、团体办公用品采购、社会便利店产品进货、饭店餐馆及公司食堂的食材采购、公共事业服务等领域。加大跨境电商发展规模。密切监督电商仓库的越库商品在库时间和数量，降低资金占用和削价损失。

(四)、整合供应资源，加快品牌升级，提升招商水平。

2017 年，采购中心要继续整合供应商资源，开发新的品牌供应渠道，实行品牌优化升级。做好成熟门店的品牌升级，解决门店空厅现状，填补品牌缺口。要全力以赴做好连云港开业前的准备工作，结合工程项目进度，跟进品牌装修进场，确保如期开业。

2017 年，批发公司要继续深入落实“委托经营制”，充分调动干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紧跟市场，强化进货评审机制，合理订货，加快库存周转次数，提高资金利用率；发挥规模优势，研究自营服饰类、家电类、婴童类、玩具类集合店运营方式与品类布局；关注供应商的发展趋势，把控公司库存及应付账款情况，

规避资金运营风险；要密切关注市场动态，抢夺国际品牌和国内知名品牌区域代理商，争取拿到更多的品牌代理资源。

（五）、夯实基础管理工作，提升企业运营质量。

2017 年，公司将进一步提升企业精细化管理水平。继续强化财务管理工作，降低财务费用；规范合同管理，严格审核营销合同、租赁合同，完善保底考核管理工作；贯彻供应商末位淘汰制度，提升供应商的质量；加强品类管理，及时调整品牌结构，做好商品品种结构分析，抓好重点品类经营，尤其是新品和进口商品，贯彻发展品类集合店，实现企业效益的稳步提升；落实领导干部分工机制，深入一线，帮助分管门店进一步提升经营管理质量和效益。

（六）、强化市场调研工作，树立优质品牌形象。

2017 年，公司将进一步深化市场调研工作，注重市场调研的前瞻性、深刻性；做好项目的规划和设计工作，做好各门店的整体商场导视及美陈设计工作，打造高档品牌商场。

继续加强企业宣传工作，深化与报社、电视台等媒体的多面合作，通过各种媒体对企业文化、商场营销进行重点宣传。借助网络、手机 APP 等新型媒体形式，扩大宣传的受众群体，提高宣传覆盖率，促进公司整体形象提升。

（七）、优化员工培训考核、激励体系，提升公司人力资源管理水平。

2017 年，在公司经营业绩稳步推进的基础上，通过工资晋级、工资套改、企业互助金等方式，不断提升干部员工的工资水平及福利待遇。继续开展竞聘上岗和干部任职期满考核工作，为公司员工的发展提供公平、公正的竞争机制和晋升发展的广阔平台。继续加强企业培训工作，加强新员工培训，启动老员工轮训项目，开发进阶培训课程；启动中层管理人员专项培训，提升中层管理人员技能及素质；启动“储备干部”项目工程，完善管理梯队。

2017 年，面对严峻的市场形势，公司董事会成员将以高度的责任心和扎实奋进的工作态度，恪尽职守，开拓进取，与时俱进，牢牢抓住市场发展机遇，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做出新的贡献，创造出更加优异的业绩来回报广大股东。

谢谢大家！

青岛利群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23 日

议案二：

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6 年度，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在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股东的支持配合下，努力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赋予监事会的各项工作职责，实施有效监督，促进公司正常经营。现将 2016 年度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6 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6 年度，监事会共召开了四次会议，具体会议内容如下：

（一）、2016 年 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拟租赁利群集团崂山购物广场商业项目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购买利群集团连云港御景龙湾商业项目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拟租赁日照万象汇商业项目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拟租赁城阳红岛晶岳广场商业项目的议案》。

（二）、2016 年 3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对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确认的议案》。

（三）、2016 年 4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会议一致选举赵元海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四）、2016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对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 1-6 份财务报表进行确认的议案》。

二、监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因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2016 年 4 月 6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矫素萍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6 年 4 月 6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赵元海、修丽娜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2016 年 4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一致选举赵元海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三、2016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

2016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工作细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围绕公司制定的各项任务，本着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监事会各项职能，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公司季度会、总裁办公会等会议，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情况、重大事项、财务状况等积极参与，建言献策，认真履行监督检查职能，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全面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一）、依法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参与重大决策，保证程序合法，履行监督职能。

2016 年，监事会依法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董事会及其成员和总裁等管理人员在行使公司职务时有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列席总裁办公会等会议，充分了解公司实际运行情况，在各项决策执行前后，监事会成员均积极参与、研究、考察、论证、实施，详细论证，民主决策，有力地保证了各项决策的科学性和正确性，为公司健康发展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监事会认为：公司经过内控制度的持续性建设，已经取得了较为优异的业绩。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各项决策程序合法，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均能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行使职权，能够按照上年度提出的工作目标开展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勤勉尽职，无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在董事会、总裁的带领下，做到了克己奉公、勤政廉洁、至诚敬业、锐意开拓，有力地维护了企业利益和股东利益。

(二)、强化管理监督，加强审计检查，依法检查公司财务，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2016 年，监事会进一步加强了对公司中层以上领导干部和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监督、检查，监事会与公司审计部门密切配合，针对经营管理情况、干部离任、经营状况以及各项费用收支进行审计，根据实际情况作出审计结论，及时发现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的问题，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纠正、查处、通报公司各单位的违规事件，及时处理，不断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

监事会对 2016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进行了有效地监督和认真细致的核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2016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 监督公司关联交易，确保关联交易公允性。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合理，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都出具了独立意见，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相关信息披露及时、充分。董事会在有关关联交易决议过程中，履行了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义务，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行为。

四、关于董事会提交本次股东大会的工作报告和各项会议资料的说明

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各项资料，认为利润分配表和资产负债表具有准确性和完整性，2016 年度财务决算、分红方案及董事会工作报告等有关资料数字准确、内容详实、无任何误导成分，监事会全体成员就此意见一致。

五、2017 年监事会工作安排

2017 年，公司监事会将紧紧围绕公司本年度工作任务，进一步加大监督力度，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切实维护股东及公司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各项业务健康、持续发展。具体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 强化公司日常监督约束职能，切实发挥监督检察职能。

公司监事会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监事会的工作职责，以财务监督和日常重大经营决策为核心，认真履行监督检查职能，积极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参加公司季度会、领导班子办公会等会议，使监事会能够及时掌握公司重要决策事项，敦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促进公司各项决策程序合法，切实维护股东利益。

2、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提升工作质量。

监事会将继续提高自身的业务素养，坚持学习《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加强自身的业务和文化知识，结合公司和监事会的具体工作，解决实际工作中遇到的问题，提升工作质量。

2017 年度，监事会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行使监督职能，忠实履行义务，勤勉工作，确保公司依法正常运行。监事会成员要不断提高工作能力，增强工作责任心，履职尽责，为圆满完成公司 2017 年各项任务目标而贡献自己的力量！

谢谢大家！

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5 月 23 日

议案三：

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要求，在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职务，积极出席了公司董事会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现将 2016 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刘子玉 男，曾任：中国海洋大学教授、经贸学院院长，校文科工作委员会主任，正处级调研员。现已退休，兼职青岛恒星学院经济学院院长。曾获青岛市专业技术拔尖人才称号、以及青岛市劳动模范、青岛市资深专家等荣誉。2016 年 4 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栾少湖 男，曾任青岛市公安局警察、科长；1993.12 至今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主任）、党总支书记、合伙人会议主席。现任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党总支书记、合伙人会议主席。青岛市人大代表和内务司法委员会委员，兼任北京山东企业商会监事长、青岛市工商联（总商会）副会长、全国律师协会常务理事兼刑事业务委员会、外事委员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西部律师发展委员会委员、青岛市政府法律咨询专家委员会委员、山东省法学会诉讼法学研究会副会长。现任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4 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王竹泉 男，管理学（会计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现任：中国海洋大学教授、中国企业营运资金管理研究中心主任、

中国海洋大学会计硕士（MPAcc）教育中心主任、中国混合所有制与资本管理研究院院长。曾获“全国会计领军人才”、2008 年和 2012 年青岛拔尖人才、山东省教学名师、中国会计学会财务成本分会学术创新奖、山东省高等学校优秀科研成果一等奖、青岛市优秀社会科学成果一等奖等荣誉和奖项；曾入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财政部首批全国会计领军人才特殊支持计划、财政部会计名家培养工程。现任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4 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及其直系亲属均不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6 年度，我们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义务。2016 年度，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召开六次董事会（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和第十四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一到第四次会议）；共召开三次股东大会（2016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度股东大会、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王竹泉	6	0	0	3
刘子玉	6	0	0	3
栾少湖	6	0	0	1

报告期内，我们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会前认真审阅了议案材料并及时与公司进行沟通；在审议议案时，我们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按照自己的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对议案提出了合理化建议和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通过参加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机会，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就公司面临的经济环境、行业发展态势等方面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共同研究公司未来发展的方向，并时时关注媒体及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在年报编制过程中，我们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与公司管理层及年审会计师沟通，认真听取管理层对于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汇报。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密切联系，定期汇报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及经营管理情况等，为我们履职提供了充分的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对外担保、关联交易情况说明

我们在公司第六届第十三次董事会和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有助于解决其生产经营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共同发展。关联交易属公司日常经营生产活动必须进行的合理、合规交易，有助于公司的迅速发展，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述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并依据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状况。

（二）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聘任的程序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我们审核了被提名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认为其均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协调能力，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与此同时，我们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薪酬制度和绩效考核的规定，并严格按考核结果发放，未有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况发生。

（三）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的聘用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四）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分红回报规划》和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利润分配。

（五）信息披露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内容及时、准确、完整。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的要求，全面开展内部控制的建设、执行工作，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

（六）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下设的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按照各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以认真勤勉、恪尽职守的态度履行各自的职责。2016 年度，共召开审计委员会四次，提名委员会两次、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两次，认真审议了日常关联交易、财务报告、公司人事任免等事项，确保了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的科学性，有力地维护了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在 2016 年任职期间，我们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恪尽职守，认真、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时出席了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进行了认真调查及讨论，并审慎做出表决，发表独立意见，切实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7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合作，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谢谢大家！

独立董事：刘子玉、栾少湖、王竹泉

2017 年 5 月 23 日

议案四：**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6 年，公司财务工作按照年初董事会制定的经营方针，以增加对社会贡献和股东回报为目的来开展工作，财务状况良好，经济成果较好。

一、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一）财务收支情况**

2016 年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2.93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5.04 亿元，同比上升 6.72%；实现净利润 3.62 亿元，同比上升 7.01%。

（二）资产情况

2016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70.59 亿元。

2016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 43.32 亿元。

2016 年末公司股东权益总额 27.27 亿元。

（三）主要财务指标

2016 年度每股收益 0.53 元，2016 年度每股净资产 3.98 元，2016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 13.27%。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流动比率	61.11%	64.82%
速动比率	24.10%	31.25%
股东权益比率	36.52%	38.63%
每股收益	0.49	0.53
每股净资产	3.61	3.98
净资产收益率	13.70%	13.27%

二、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17 年，国家宏观经济仍将面临严峻的内外部环境，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因素，区域贸易保护主义有所抬头，美联储步入加息轨道，汇率

市场将继续动荡。国内供给侧改革进入攻坚期，“三去一降一补”的难度在加大，产能过剩和需求结构升级的矛盾突出，经济增长的内生动力不足，金融风险有所积聚，实体经济各项经营成本持续攀高。

面对这一国内外经济发展现实背景，2017 年董事会和管理层将直面挑战，紧抓机遇，继续密切关注国家最新调控政策和消费市场动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创新发展、稳中求进。同时，抓住公司上市契机，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稳步推进公司连锁百货发展战略，提升市场占有率，推进现有门店的改造升级，完善仓储物流配送体系，加快推进电子商务和利群网商的发展，努力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水平，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

根据公司 2016 年经营发展现实状况和 2017 年社会经济发展总体趋势，公司 2017 年度发展规划和经营计划将在 2016 年基础上围绕实现“销售、利润平稳提升”这一目标稳健发展。

（一）主要经济和财务指标预算

（1）营业收入：103 亿元。

（2）净利润：3.69 亿元。

（二）实现 2017 年盈利目标采取的主要措施

1、积极推进公司发展战略，发挥物流优势，实现经济效益全面提升。

2017 年，公司将以上市为契机，积极推进连锁百货发展战略，做好新店开业准备工作，提高便利连锁板块扩张速度，扩大零售业态规模，贯彻落实公司区域领先战略。

充分发挥物流统配优势，科学、有效的利用冷链体系和仓储体系，提升生鲜走势预测、采购及储备能力，提高常温库商品流转速率，加快中央厨房项目建设。继续开拓源头产地，提高分析预测能力，合理规划储存货的收购。继续加大外销业务的拓展，开拓批发市场网点。网商仓库要发挥集团资源优势，提高统配力度，提升市场占有率。

2、持续优化利群网商 APP，推进电子商务发展。

2017 年，公司要努力做好利群网商的运营管理，全面开展利群网商宣传推广工作，丰富商品品种，优化配送体系流程，提升服务水准，提高市场占有率。做大做强 B2B 板块，重点突破酒店原料配送和企事业单位的团购配送业务。加大

跨境电商发展规模。密切监督电商仓库的越库商品在库时间和数量，降低资金占用和削价损失。

3、整合供应资源，加快品牌升级，提升引进水平。

2017 年，采购中心要继续整合供应商资源，开发新的品牌供应渠道，根据各门店的实际需求以及品牌公司拓展意向，实行品牌优化升级。做好成熟门店的品牌升级，解决门店空厅现状，填补严重的品牌缺口。要全力以赴做好连云港开业前的准备工作，结合工程项目进度，跟进品牌装修进场，确保如期开业。

2017 年，批发公司要继续深入落实“委托经营制”，充分调动干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紧跟市场，强化进货评审机制，合理订货，加快库存周转次数，提高资金利用率；发挥规模优势，研究自营服饰类、家电类、婴童类、玩具类集合店运营方式与品类布局；关注供应商的发展趋势，把控公司库存及应付账款情况，规避资金运营风险；要密切关注市场动态，抢夺国际品牌和国内知名品牌区域代理商，争取拿到更多的品牌代理资源。

4、夯实基础管理工作，提升企业运营质量。

2017 年，公司将继续强化财务管理工作，降低财务费用，严格审核报销凭证，有效控制各项费用开支；要继续强化各单位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要加强财务审计工作，对各单位财务档案材料入档情况进行审查，妥善保管凭证、账簿、会计报表及其他会计资料。

进一步提升企业精细化管理水平，规范合同管理，严格审核营销合同、租赁合同，完善保底考核管理工作；贯彻供应商末位淘汰制度，提升公司内供应商的质量。加强品类管理，及时调整品牌结构，做好商品品种结构分析，抓好重点品类经营，尤其是新品和进口商品，贯彻发展品类集合店，实现企业效益的稳步提升。

特别提示：本预算报告仅为公司内部经营指标的测算和经营成果的考核依据，不代表公司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以及公司管理团队的努力等多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7年度

财务预算报告的公告》。

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23 日

议案五：**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依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17JNA30029），公司 2016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为人民币 308,072,083.65 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019,995,130.77 元。

现拟定分配金额如下：以 2017 年 4 月 12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 860,500,46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共计分配 86,050,046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933,945,084.77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

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23 日

议案六：**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拟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7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按照市场价格及服务质量确定。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聘任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

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23 日

议案七：

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包含控股、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经初步测算，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及子公司拟在 2017 年度新增相互担保额度不超过 100,000 万元的担保，连同以前年度到期后延续担保的额度 200,000 万元，公司、各子公司及其相互之间的担保额度累计不超过 300,000 万元，在此额度内，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可调剂使用。

上述担保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担保协议主要内容由担保人本公司、各控股子公司与银行协商确定。同时公司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担保业务时在相关文件上签字，董事会不再就每笔担保业务出具单独的董事会决议，本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17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

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23 日

议案八：**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包含控股、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经初步测算，2017 年度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青岛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浦发银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华夏银行、汇丰银行、青岛农商银行、齐鲁银行、河北银行等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35 亿元整（最终以合作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主要包括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贸易融资、黄金租赁、保理、保函等短期信贷业务以及经营性物业等长期信贷业务。

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办理具体信贷业务时在相关文件上签字，董事会不再就每笔信贷业务出具单独的董事会决议，本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关于 2017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09)。

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23 日

议案九：

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群百货”或“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根据 2015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与相关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在 2016 年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 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 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 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 购买商品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及下属子公司	75,000,000	57,539,236.68	
	青岛瑞祥通商贸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600,000,000	390,448,202.65	由于市场环境变化， 实际发生额不及预 期。
	小计	675,000,000	447,987,439.33	
向关联人 销售 产品、商 品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及下属子公司	60,000,000	56,012,578.57	
	青岛瑞祥通商贸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700,000,000	416,172,706.60	由于市场环境变化， 实际发生额不及预 期。
	小计	760,000,000	472,185,285.17	
向关联人 提供 劳务	青岛瑞祥通商贸 有限公司	10,000,000	2,026,107.69	
	山东瑞朗医药股 份有限公司		4,039,357.09	
	利群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及下属子 公司	1,000,000	250,325.46	

	培训服务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1,000,000	459,915.09	
		小计	12,000,000	6,775,705.33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青岛瑞通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	12,020,768.88	
		青岛恒瑞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78,814.29	
		青岛宜居置业有限公司	4,000,000	3,040,759.79	
		青岛恒通快递有限公司	5,000,000	913,829.43	
		小计	39,000,000	16,054,172.39	
向关联人出租房产及柜台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19,000,000	9,004,097.50	
		青岛瑞祥通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0	437,761.25	
		小计	20,000,000	9,441,858.75	
向关联人承租房产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133,210,000	90,486,585.92	
		小计	133,210,000	90,486,585.92	

二、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75,000,000	57,539,236.68
	青岛瑞祥通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00,000,000	390,448,202.65
	小计	575,000,000	447,987,439.33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70,000,000	56,012,578.57
	青岛瑞祥通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00,000,000	416,172,706.60
	小计	570,000,000	472,185,285.17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货物运输	青岛瑞祥通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00	2,026,107.69
		山东瑞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4,039,357.09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1,000,000	250,325.46
	培训服务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1,000,000	459,915.09
	小计		12,000,000	6,775,705.33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青岛瑞通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	12,020,768.88
	青岛恒瑞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78,814.29
	青岛宜居置业有限公司		4,000,000	3,040,759.79
	青岛恒通快递有限公司		5,000,000	913,829.43
	小计		39,000,000	16,054,172.39
向关联人出租房产及柜台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19,000,000	9,004,097.50
	青岛瑞祥通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0	437,761.25
	小计		20,000,000	9,441,858.75
向关联人承租房产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133,710,000	90,486,585.92
	小计		133,710,000	90,486,585.92

上述关联交易均属合理、必要，公司与关联方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依据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2017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

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23日

议案十：**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 374 号），公司股票已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600 万股，注册资本由 68,450.046 万元增加至 86,050.046 万元，公司实收资本由 68,450.046 万元增加至 86,050.046 万元。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修改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公司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

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23 日

议案十一：

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经营范围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适应公司经营发展要求，公司拟修改经营范围，增加“停车场服务”及“房地产开发、经营”。

修订后的公司经营范围如下：

第十一条：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国内商业（国家危禁、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计算机软件开发；装潢装饰；家电、钟表维修；计算机维修；农副产品代购代销；特许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以下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广告业务、住宿、餐饮服务、保龄球、棋牌、KTV 包房、台球、音乐茶座、卡拉 OK、乒乓球；柜台租赁；图书零售；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小包装加碘食盐及小包装多品种食盐；音像制品零售；蔬菜零售批发；停车场服务。（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证许可经营）。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修改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公司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

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23 日

议案十二：

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 374 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600 万股，注册资本由 68,450.046 万元增加至 86,050.046 万元。公司股票已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同时，为适应公司经营发展要求，公司拟修改经营范围，增加“停车场服务”及“房地产开发、经营”。

现对《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公司章程（草案）》原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款
<p>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文批准，公司股票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p>	<p>第三条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 374 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7,600 万股，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7]91 号文批准，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6,050.046 万元。</p>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国内商业（国家危禁、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计算机软件开发；装潢装饰；家电、钟表维修；计算机维修；农副产品代购代销；特许经营；企业管理及相关业务培训；（以下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广告业务、住宿、餐饮服务、保龄球、棋牌、KTV 包房、台球、音乐茶座、卡拉 OK、乒乓球；柜台</p>	<p>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国内商业（国家危禁、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计算机软件开发；装潢装饰；家电、钟表维修；计算机维修；农副产品代购代销；特许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以下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广告业务、住宿、餐饮服务、保龄球、棋牌、KTV 包房、台球、音乐茶座、卡拉 OK、乒乓球；柜台租赁；图书零售；零售预包装</p>

<p>租赁；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散装食品（现场制售）；零售小包装加碘食盐及小包装多品种食盐；图书零售；音像制品零售；蔬菜零售批发。（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证许可经营）</p>	<p>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小包装加碘食盐及小包装多品种食盐；音像制品零售；蔬菜零售批发；停车场服务。（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证许可经营）。</p>
<p>第十九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股，股份总数为【】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p>	<p>第十九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6,050.046 万股，股份总数为 86,050.046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担保情形。</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p> <p>（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八）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说明</p>	<p>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说明</p>

<p>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除采取累计投票制选举每位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p>	<p>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p>
<p>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p>	<p>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p>

<p>项；</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资产 30%的事项；</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的股东可以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的股东可以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p>	<p>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p>

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的《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修改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公司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

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23 日

议案十三：

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基于公司整体战略布局的规划及现实变化的考虑，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74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6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8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55,232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49,715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17JNA30134”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情况

根据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万元）	项目备案情况
1	连锁百货发展项目	68,352.56	50,352.56	青发改服务备[2013]5号
2	门店装修升级项目	45,983.78	42,932.49	青发改服务备[2016]2号
3	城市物流配送中心四期项目	43,960.60	43,960.60	胶发改审[2015]251号
4	电子商务平台升级项目	12,469.35	12,469.35	青发改（备）[2013]7号
合计		170,766.29	149,715.00	

其中，门店装修升级项目主要用于以下 14 家门店的升级改造：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利群商厦	20,233.08	44.00%

2	四方购物广场	3,121.67	6.79%
3	即墨商厦	2,780.99	6.05%
4	长江购物广场	3,455.76	7.52%
5	城阳购物广场	2,383.60	5.18%
6	青岛瑞泰购物广场	2,416.39	5.25%
7	胶州购物广场	3,833.75	8.34%
8	胶南购物中心	1,541.73	3.35%
9	莱西购物广场	805.50	1.75%
10	胶南家乐城购物广场	1,430.28	3.11%
11	海琴购物广场	1,171.78	2.55%
12	前海购物广场	995.48	2.16%
13	百惠商厦	1,421.37	3.09%
14	胶南商厦	392.40	0.85%
合计		45,983.78	100.00%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 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门店装修升级项目”中的利群商厦项目，项目总投资额为 20,233.08 万元，原计划主要用于利群商厦地下停车场改造项目的土建加建工程、电气空调安装工程、装饰工程。截至 2017 年 4 月 21 日，本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20,233.08 万元，实际投入金额 0 元。

(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门店装修升级项目”中的利群商厦项目原计划主要用于利群商厦地下停车场对应部分的改扩建，由于利群商厦地下停车场改造区域周边青岛市地铁 2 号线的建设规划等原因，本着降低募投项目风险和谨慎性原则，经董事会讨论，拟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于荣成利群广场（商场）项目的建设和装修升级。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变更后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

(一) 变更后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2016 年 11 月 7 日，公司与荣成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受让位于成山大道中段南、云光中路西 2#，编号为“荣土经挂字[2016]8-2 号（371082013002GB00127）”的土地使用权，该

地块面积为 16,268 平方米，转让价款 6,191 万元，已用自有资金全额支付。

项目规划可建设用地面积为 16,268 平方米(约 24.4 亩)。总建筑面积 56,620 平方米，其中商场建筑面积 38,870 平方米，地下计容建筑面积 13,710 平方米，地下不计容建筑面积 4,040 平方米，容积率 2.39，建筑密度 62%，绿化率 25%。以上各项经济指标符合市国土资源局开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规定的各项建设用地控制指标。

(二) 变更后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

变更后投资项目后期拟投入 27,500 万元，其中，拟投入募集资金 20,233 万元用于荣成利群广场（商场）项目的建设和装修升级工程投资，其余部分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三) 变更后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1、项目选址

本项目拟建地点位于荣成市成山大道中段、云光路西，属于荣成市规划建设的新城区，未来荣成的商圈中心位置。土地现状为荒地，地势平坦，具有较高的利用率。项目选址满足荣成市总体规划的要求。项目区地理位置优越，交通运输发达，具有以下有利条件：第一，地理位置适宜，符合城市规划及土地利用规划要求；第二，占地规模合理，符合集约和有效使用土地的要求；第三，交通便利，周边环境适宜，生态环境良好，远离工业及噪音污染；第四，靠近港口码头，水运便利，可与全国港口和诸多国家地区直接通航；第五，可规划面积充足，场地地形、地质等条件能满足设计及建设要求；第六，拟建场区给排水、电力、电信、有线电视等基础设施均有条件配套齐全。

2、市场需求

目前，荣成市仅有吉兴商城和振华商厦两个购物商场，主要有家家悦超市、大润发超市等中型综合超市。商业规模小，种类不够齐全，特色不明显，经营品种档次高、中、低档混杂，精品店、专卖店、名店少，大多商店以小型铺面为主，使得荣成的商业品位和商业形象档次比较低。具有特色的商业经营不突出，难于创造商业区的品牌和吸引力。购物休闲环境普遍较差。缺乏大型现代化卖场，功能分区不明显，各种业态相互混杂，定位不明确。

荣成利群广场（商场）项目集购物、娱乐、住宿、美食、休闲等为一体，是

公司综合考虑了荣成市的经济发展水平、商圈现状、政府规划以及本公司在荣成市的品牌知名度等因素决定实施的，顺应了荣成市的市场需求。

（四）变更后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

由于荣成利群广场（商场）项目属于门店装修升级募投项目的一部分，本项目总体的建设和装修升级并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其作用在于有效提升商场形象，改善购物环境，并优化商品品类组合，增强客户吸引力和满意度，最终提高商场综合竞争能力，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五、变更后投资项目的风险提示

（一）门店选址风险

门店选址在公司的外延扩张中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不仅需要分析市场环境、竞争对手，还要考虑当地消费习惯、品牌知名度等多方面因素。如果公司选址不当或未取得理想位置开设门店，扩张速度将放缓，甚至会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虽然公司选址标准严格，但如果由于地理位置而未能取得良好效益，不仅难以实现目标市场定位，还会带来较大的经营风险。

（二）新兴商业业态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科技不断进步和互联网的快速发展，电子商务等虚拟零售渠道近年来越来越受到消费者的欢迎。对于消费者而言，网络购物的搜索商品快捷便利为消费者节省了大量的时间，对于生产商和零售商，网络购物减少交易环节，拓宽销售渠道，因而网络购物成为近几年发展较快的新兴零售业态。电子商务的快速发展抢占了部分传统零售渠道的市场份额，对包括本公司在内的零售连锁企业产生一定的冲击。虽然公司针对新兴商业业态，对公司未来几年的发展制定了较为详尽的发展计划，但是如果未来电子商务继续保持高速的发展趋势，可能会对公司的市场份额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六、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分别以全票赞成通过该议案，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

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23日

议案十四：

关于修订《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维护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股东大会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已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23 日

议案十五：

关于修订《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示范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对《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已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23 日

议案十六：

关于修订《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监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事会议事示范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对《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已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5 月 23 日

议案十七：

关于修订《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确保公司工作规范、有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交易决策制度》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重大交易决策制度已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23 日

议案十八：

关于修订《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拟对《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于2017年4月25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23日

议案十九：

关于修订《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为独立董事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促进公司规范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已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23 日

议案二十：

关于修订《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提高公司规范运行水平，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已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23 日